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沅鼎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士誠

被告 楊捷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伍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沅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沅鼎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日與伊簽署「借據（企業戶專用）」，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23萬元、12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計算，均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1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謝士誠、楊捷茹擔任連帶保證
02 人。詎沅鼎公司繳付利息至114年3月31日即未按期清償，尚
03 欠本金共30萬1,515元，經伊屢次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應償還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
05 金。

06 (二)沅鼎公司於113年4月18日與伊簽署「借據(企業戶專
07 用)」，向伊借款2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
08 14年4月22日止，利息依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
09 率加年率1.875%計算，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
10 清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1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2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謝士誠、楊捷茹
13 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沅鼎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經抵充
14 部分借款後，尚欠本金81萬80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
15 息、違約金。

16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
17 開欠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1萬1,595元及如附
1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客戶往來
23 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債務抵銷通知書、放款全戶
24 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戶籍謄本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20至5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
26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
27 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唐千雅

附表：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訖日 (民國) |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 起訖日 (民國) | 計算標準 |
| 1 | 168,755元 |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85,166元 |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3 | 47,594元 |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4 | 810,080元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6%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 | 按左列利率10%計算 |
| | | | |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